



第 3.43 章

Park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Code (公園與娛樂設施法規)



Chinese-Traditional

章節

3.43.010	治安權	4
3.43.020	定義	4
3.43.030	規則制定	5
3.43.040	過夜露營	5
3.43.050	煙火	5
3.43.055	槍枝、武器	5
3.43.060	亂丟廢棄物	5
3.43.070	野生動物禁獵區、庇護所或保護區 – 擾動野生動物	5
3.43.080	禁止捕捉或攻擊野生動物	6
3.43.090	餵食動物	6
3.43.100	非法入侵	6
3.43.110	移除或毀損財產	6
3.43.130	犬隻和寵物 – 禁止進入區	6
3.43.135	犬隻和寵物 – 禁止進入某些海灘區域	7
3.43.140	清理動物排泄物	7
3.43.145	禁止動物自由奔跑	7
3.43.150	動物擾動行為	7
3.43.160	機動車輛	7
3.43.170	限速	7
3.43.180	停放機動車輛	8
3.43.190	禁止商業船舶	8
3.43.200	船舶進港、下水、靠岸和使用 – 禁止	8
3.43.210	禁止過夜停泊	8
3.43.220	限速 – 距離限制	9
3.43.230	Larson Lake 禁止所有船舶	9

3.43.240	用火行為.....	9
3.43.250	禁止酒精飲料.....	9
3.43.260	禁止擴音設備.....	9
3.43.270	張貼標誌、海報和公告牌.....	10
3.43.280	推銷行為.....	10
3.43.290	銷售商品、食物或服務 – 需要許可證.....	10
3.43.300	禁止操作機動模型.....	10
3.43.310	使用非機動車輛 – 某些區域禁止.....	10
3.43.320	驅逐.....	10
3.43.330	關閉時間.....	11
3.43.335	樹木和植被 – 市有財產.....	11

3.43.010 治安權

本章經宣佈為市府行使治安權的措施；其條款應作自由解釋，以保護和維護自然環境、社會安寧、健康、安全和福利。(Ord. 4071 § 1, 1989.)

3.43.020 定義

「氣動或氣體武器」是指任何氣手槍或氣步槍，設計用壓縮空氣、二氧化碳或其他氣體發射 BB 彈、彈粒或其他發射物的裝置。

「部門」是指市府的公園暨社區服務部。

「總監」是指公園暨社區服務部的總監及其授權代理總監。

「槍枝」是指任何可使用火藥等爆炸物發射物的武器或裝置。

「非機動充氣船」是指那些具有兩個以上閘室，並使用兩支槳以上推動的非機動船。

「機動船」是指設計以內燃機或電動馬達推動的漂浮裝置。如果是以內燃機或電動馬達推動的充氣船，亦可包含在此定義中。

「非機動車或類似裝置」是指任何由操作人員自行推動，在陸地上運輸操作人員的有輪設備，輪椅除外。非機動車或類似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單輪車、滑板、自行車、三輪車、四輪車和滑板車。

「非機動船」是指設計以支撐或有助於支撐一或多人待在水上的漂浮裝置，且使用槳、手槳或帆推動的情況視裝置類型而異。

「非游泳季」是指一年中未指定為游泳季的一段時間。

「公園」是指所有由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管理和控制的公園及其內的水體，包括廣場、步道、高爾夫球場、博物館、海灘、遊樂場、運動場、植物園、綠化地帶及其他公園、娛樂和開放空間區域、停車場、建築物，以及構成城市公園和娛樂系統的設施。

「娛樂計畫」是指任何由部門主辦、贊助或協辦的計畫或活動，無論是否在公園內進行。

「游泳季」是指由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指定的一段期間，大約從六月中旬到九月第一週，期間每天都有救生員在公園游泳海灘值勤。(Ord. 6147 § 1, 2014; Ord. 6074 § 1, 2012; Ord. 4566 § 1, 1993; Ord. 4480 § 1,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030 規則制定

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有權執行本章條款。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可能採用、修訂和撤銷與本章一致的規則和法規，以管理和控制城市的公園和娛樂系統，包括以下規則：

- A. 澄清、解釋或應用本章內容；
- B. 規範公園的使用；
- C. 規範公園內的行為；
- D. 指定公園內的禁區；
- E. 規範娛樂計畫；
- F. 確立特定公園或公園設施的開放和關閉時間，以公開使用和/或供機動車輛進入或使用。(Ord. 4480 § 2,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040 過夜露營

由 Ord. 6385 撤銷。。

3.43.050 煙火

在任何公園內，未經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核發的許可證，持有及/或使用煙火均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4,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055 槍枝、武器

除了經正式授權的執法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在市公園內持有弓箭、十字弓、氣動或氣體武器。任何人不得在任何 Bellevue 市公園區域間、其內部或上空使用槍枝、弓箭、十字弓、氣動或氣體武器，或任何可能傷害或殺害任何人或動物，或損壞或破壞任何公共或私人財產的裝置。本節規定不適用於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書面授權的特殊娛樂活動，或根據 RCW 9.91.160（採用或於下文修訂）明確授權之個人防護噴霧的持有和/或使用情況。(Ord. 6074 § 2, 2012.)

3.43.060 亂丟廢棄物

在任何公園內丟棄或放置廢料或其他物品（指定垃圾桶除外）均屬違法行為。將垃圾或廢料帶到公園內放置，或將在公園外產生的垃圾丟棄在公園內亦屬違法。(Ord. 4071 § 1, 1989.)

3.43.070 野生動物禁獵區、庇護所或保護區 – 擾動野生動物

進入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指定並標示為野生動物禁獵區、庇護所或保護區的任何公園區域，或騷擾或擾動該區內的野生動物或其巢穴或繁殖地，均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5,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080 禁止捕捉或攻擊野生動物

在任何公園內，以任何方式使用棍棒、武器或其他裝置或物品捕捉、攻擊、殺害或騷擾，或試圖捕捉、攻擊、殺害或騷擾任何野生動物，或向野生動物或其附近環境投擲或推出投擲物或物體，均屬違法行為。但是，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可核准基於研究或遷移目的捕捉野生動物的工作。(Ord. 4480 § 6,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090 餵食動物

任何人在任何公園內留下、放置或散佈任何種類或形式的食物餵食農場動物或野生動物，均屬違法行為；但是，本節規定不適用於由公園部門人員餵食農場動物或野生動物的活動。(Ord. 4071 § 1, 1989.)

3.43.100 非法入侵

除了經授權的市府公務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或依法正式授權的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逗留在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指定並標示為「No Admittance (禁止入內)」或「No Trespassing (禁止非法入侵)」的區域，或在公園標示為不開放的時間內進入公園。(Ord. 4480 § 7,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110 移除或毀損財產

除了經授權的市府員工之外，任何人不得移除、破壞、毀損或毀壞任何公園財產、構造物、設施或站點。(Ord. 4071 § 1, 1989.)

3.43.130 犬隻和寵物 – 禁止進入區

任何人不得允許任何犬隻或其他寵物進入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標示為野生動物禁獵區、庇護所或保護區的公園區域，或允許該犬隻或其他寵物騷擾或擾動該區域內的野生動物及其巢穴或繁殖地，或進入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標示為禁止動物進入的其他區域。(Ord. 4480 § 9,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135 犬隻和寵物 – 禁止進入某些海灘區域

在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任何人不得帶任何犬隻或寵物出現在以下海灘公園或水上娛樂區域。

Chesterfield Beach Park

Chism Beach Park

Clyde Beach Park

Enatai Beach Park

Meydenbauer Beach Park

Newcastle Beach Park

West Tributary of Kelsey Creek, Kelsey Creek Community Park
(Ord. 4071 § 1, 1989.)

3.43.140 清理動物排泄物

任何人在公園內帶著犬隻或寵物時，須對該動物的行為負責，並隨身攜帶清理排泄物的工具，應立即清理該犬隻或寵物排放的排泄物，並將其丟入適當的垃圾桶。任何人若未能清理並丟棄其犬隻或寵物排放的排泄物，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10,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145 禁止動物自由奔跑

任何人不得放任或允許任何犬隻或其他寵物在公園內自由奔跑，除非該犬隻是公共執法人員使用的工作犬；在未禁止動物進入的區域內，犬隻或其他寵物使用的牽繩若為六英尺以下，或將其安全地關在籠子內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自由活動，則允許進入公園。(Ord. 4071 § 1, 1989.)

3.43.150 動物擾動行為

無論是否有牽繩，任何人若放任其犬隻或寵物擾動或騷擾任何公園使用者、農場動物、野生動物或其他寵物，均屬違法行為。(Ord. 4071 § 1, 1989.)

3.43.160 機動車輛

任何人在公園內騎乘、推動、駕駛或指揮任何機動車輛穿越公園（指定的公園道路、車道和林蔭道上），或在任何指定為禁止車輛通行的街道、車道或林蔭道上駕駛，均屬違法行為。(Ord. 4071 § 1, 1989.)

3.43.170 限速

在未標示限速的區域內，任何人在公園內的街道、車道或林蔭道上駕駛機動車輛時，時速超過每小時 15 英里或標示限速，均屬違法行為。(Ord. 4071 § 1, 1989.)

3.43.180 停放機動車輛

由 Ord. 6147 撤銷。

3.43.190 禁止商業船舶

在海洋區域和海洋設施內進行商業活動，或允許商業船舶使用這些區域或設施，均屬違法行為，依據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核發之許可證進行的情況除外。本節規定中的「商業船舶」是指用於任何商業目的之船舶，但不包括根據與市府簽訂之特許租約營運的船舶。(Ord. 4480 § 11,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00 船舶進港、下水、靠岸和使用 – 禁止

任何船舶在公園內游泳池區、船塢、碼頭或岸邊進港、下水、停靠或使用，均屬違法行為，但專門指定為供船舶使用的區域除外；前提是船舶可用於如下所示的區域內：

A. 在以下公園內，非機動船舶可在指定時間內下水和進港：

Chesterfield Beach Park	非游泳季
Meydenbauer Beach Park	非游泳季
Chism Beach Park	非游泳季
Clyde Beach Park	全年度，僅限指定區域
Burrows Landing	全年度，僅限指定區域
Enatai Beach Park	全年度，僅限指定區域
Newcastle Beach Park	全年度，僅限指定區域

B. 在以下公園內，機動船舶可在指定時間內下水和進港：

40th 街船隻下水	全年度，僅限指定區域
Sweylocken 船隻下水	全年度，僅限指定區域

C. 禁止任何船舶在以下地點下水或停靠：

Robinsglen Nature Park	全年度
------------------------	-----

D.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救援、救生、執法、公園維護或市府贊助活動使用的船舶。

E. 若發生衝突，與本法規相比，將以 BCC 第 12.04 章規定等 Harbor 法規為準。(Ord. 4071 § 1, 1989.)

3.43.210 禁止過夜停泊

任何人若未取得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許可，即在公園內將船舶停泊至隔天，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12,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20 限速 – 距離限制

任何人在距離任何游泳池區、碼頭或公園河岸線 300 英尺內，駕駛船舶的速度不得超過七節；或不得靠近這些游泳池區、碼頭或公園河岸線 100 英尺內，出現威脅生命或財產的緊急情況除外；或在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指定的區域內，或需要取用船舶操作人員的財產時除外。(Ord. 4480 § 13,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30 Larson Lake 禁止所有船舶

任何人在 Larson Lake 水域上使用或操作任何形式的船舶，包括任何漂浮裝置、非機動船或機動船，均屬違法行為。(Ord. 4071 § 1, 1989.)

3.43.240 用火行為

任何人在公園內設置或維持任何火源，均屬為發行為，在指定設施內或自帶爐具的情況除外。(Ord. 4071 § 1, 1989.)

3.43.250 禁止酒精飲料

任何人在公園內使用或持有任何酒精飲料（包括未開封的酒精飲料容器），均屬違法行為；除非此禁令不適用於已從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以及（如需要）從 State Liquor Control Board（州立酒類控制局）取得許可證的組織團體。(Ord. 4480 § 14,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60 禁止擴音設備

- A. 任何人在公園內使用、操作、播放或允許任何人使用、操作或播放任何收音機、錄音機、電視、樂器、唱盤機或任何其他機器或裝置，以發出或重現在 30 英尺外仍可聽見的聲音，均屬違法行為，依據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核發之許可證進行的情況除外。
- B. 在公園可用情況下，如果擴音設備使用情況符合以下條件，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將授予或以附帶條件授予例外於本節 A 款規定的許可證：：
 - 1. 不會妨害公眾；
 - 2. 不會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
 - 3. 不會危及公共財產；以及
 - 4. 與向公眾開放的活動相關聯。
- C. 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可依據 BCC 第 3.43.030 章採用行政規則，以便根據本節管理許可證。
- D. 違反本節 A 款規定或違反根據本節核發的許可證，將視為民事噪音違規案件並依據 BCC 第 9.18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Ord. 5721 § 1, 2007; Ord. 4480 § 15,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70 張貼標誌、海報和公告牌

任何人若未經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授權，在公園內張貼或附加任何標誌、海報、公告牌或任何形式的廣告，均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16,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80 推銷行為

任何人若未取得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核發的許可證，在公園內推銷、銷售或兜售任何商品、服務、貨物、產品、液體或供人食用的食品，均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17,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290 銷售商品、食物或服務 – 需要許可證

任何人若未取得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核發的許可證，在公園內銷售或試圖銷售任何商品、食品或服務，均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18,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300 禁止操作機動模型

任何人若未經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授權，在公園內操作任何機動模型車、飛機、火箭或船舶，均屬違法行為。(Ord. 4480 § 19,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310 使用非機動車輛 – 某些區域禁止

任何人在指定為禁止此類車輛通行的區域內騎自行車或其他類似裝置，均屬違法行為。(Ord. 4071 § 1, 1989.)

3.43.320 驅逐

- A. 如果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或其授權代理人觀察到某人出現以下行為，可命令將該人從任何或所有公園驅逐（為期一至七天）：
1. 使用侮辱性或擾亂秩序的用語，或從事干擾公園設施或計畫的行為；
 2. 對他人發表種族歧視性言論；
 3. 在未經授權的區域或設施內使用煙草產品；
 4. 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受傷的風險；
 5. 對市府財產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害；
 6. 違反本章節的任何規定。。
- B. 如果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或其授權代理人觀察到某人出現以下行為，可命令將該人從任何或所有公園驅逐（為期七天至一年）：
1. 在 30 天內被驅逐出公園兩次以上；
 2. 對他人造成傷害；
 3. 銷售、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酒精；

4. 違反任何關於武器持有或使用的本地、州或聯邦法律；或者
 5. 在 30 天內多次違反本章節的規定。
- C. 根據本節發出的驅逐令應以書面形式製作，並親自送達或以掛號信寄送至被驅逐者的最後已知地址。
- D. 任何人在被驅逐期間內進入公園，無論是根據本節 A 款或 B 款的規定遭到驅逐，均屬輕罪。(Ord. 6074 § 3, 2012; Ord. 4480 § 20,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330 關閉時間

在關閉時間後進入公園或將車輛停放在公園內且無人看管，均屬違法行為。除了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為特定公園確立其他關閉時間的情況之外，公園應在日落後半小時關閉，並在日出前半小時重新開放，但 Downtown Park 將於晚上 11:00 關閉，並在日出前半小時重新開放。本節規定不適用於排程的公園部門活動，或用於交通且未指定為封閉道路的專用道路和人行道。(Ord. 6147 § 3, 2014; Ord. 4480 § 21, 1993; Ord. 4071 § 1, 1989.)

3.43.335 樹木和植被 – 市有財產

- A. 如果未取得市經理或其指定人員的書面許可，任何人在市府擁有或租賃的財產上清理、砍伐、損壞或移除任何樹木或植被，均屬違法行為。
- B. 違反本節規定將根據 BCC 第 1.18 章視為民事違規案件，且將受到 BCC 第 1.18.045 章中規定的處罰。(Ord. 5452 § 1, 2003; Ord. 4480 § 22, 1993; Ord. 4071 § 1, 1989.)

Bellevue 城市法規更新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過的第 6786 號法令。

免責聲明：市書記辦公室擁有 Bellevue 城市法規的正式版本。使用者應聯絡市書記辦公室，以查詢在該法令後通過的法規。



如需其他格式、口譯者或合理的便利請求，請至少提前 48 小時撥電 425-452-2565 (語音) 或發送電郵至 dvannieula@bellevuewa.gov。如有針對便利措施的投訴，請發送電郵至 ADATitleVI@bellevuewa.gov 聯絡 Bellevue ADA，第 VI 章及平等機會官。